

桃園市地政士開業及異動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	截至前期間業人數			本期核准開業人數						本期註銷開業人數						截至本期開業人數			補(換)發開業執照人數				
				計			本縣市登記		他縣市轉入		計			停止執業						他縣市轉入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本期「截至前期間業人數」與前期「截至本期開業人數」欄位之數值如有差異，採用不追溯修正前期資料作法，以本期數字為準。

桃園市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地政士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截至前期開業人數、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本期註銷開業人數、截至本期開業人數、補(換)發開業執照人數等項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截至本期開業人數:指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

(二)本期核准開業人數: 1.本縣市登記:指依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核准者。

2.他縣市轉入:指依據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他縣市遷入至本縣市執業者。

(三)本期註銷開業人數:

1.停止執業:指依地政士法第15條規定情事而註銷者。

2.轉出他縣市:指依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本縣市遷出至他縣市執業者。

3.其他:指依地政士法第11條規定而註銷者。

(四)補(換)發開業執照:指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7條及第9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